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風險評量作業要點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**修 正 條 文** | **現 行 條 文** | **說 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二十四條  期貨信託事業就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所定特殊情形，應於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啟動作業流程，並至少包括下列要點：  一、定義啟動時點。  二、定義終止之條件或時點。  三、制定實施方案。  四、建立審核程序。  五、方案執行與公告。  六、檢討報告。  七、特殊情形結束後之公告。  八、相關紀錄與資料保存。 | 新增 | 一、新增本條規範。  二、期貨信託事業因應基金期貨信託契約所定特殊情形調整投資策略，運用基金資產交易或投資前應經適當核決或授權之簽核，除依期貨信託契約應公告事項之約定、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作業規範辦理公告作業外，另就所調整策略之操作進行分析及檢討，並留存作業流程之相關資料與紀錄。 |
| 第二十五條  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並報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二十四條  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並報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| 原條文順序遞延。 |